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定國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幸福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琥（原名陳建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建全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佯葶

訴訟代理人　李哲賢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慶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